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有關各種疾病通報及請假規定說明

相關請假規定

- 腸病毒(含手足口病)→診斷感染腸病毒,應依本市規定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1 週。
- 病毒性陽胃炎、諾羅→建議充分休息並補充水分與電解質,至嘔吐或腹瀉等症 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,再恢復上學或工作。
- 3. 流感(含類流感)生病者→就醫停課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,才能返回上課,停課期間不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,例如至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人潮聚集場所,以免造成群聚事件。
- 4. 登革熱確診者,建議確診者(自發病日起)在家休息 5 天,不列入請假紀錄。
- 5. COVID-19 篩檢陽性<u>中重症</u>主置原則: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,始可入校上課(班);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,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;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,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,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通報流程

- 1. 接獲家長通知學生病假
- 2. 確認學生是否為下列各項疾病:腸病毒、腸胃炎、諾羅、流感(A、B 流、類流 感)、登革熱確診、covid-19
- 3. 通報學務組以便通報校安。

註:

- 1. 必要時加強加強教室環境衛生。
- 2. 類流感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:
 - (1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。
 - (2)具有肌肉痠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。
 - (3)須排除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。

如有更新,以最新資訊為主。